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
承辦人：鄭力嘉
電話：06-9931001分機121
傳真：06-9931031
電子信箱：ky41520@b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白財字第11401100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00011_1140602公告-白地字298號核定通知函公示送達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白地字298號」租約終
止登記一案，出租人現況、住址不明等因素致本所受理單
獨申請通知函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
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財經課



鄉 長 宋 萬 富

